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风险提示:

- 1、2024年5月7日,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北京乐 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请人")送达的《通知书》,申请人以公司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,向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广州中院"或"法院")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的申请,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。
- 2、2024年5月24日,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(2024)粤01破申251-5号《通知 书》,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,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。
- 3、2024年6月14日,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(2024)粤01破申251号《指定 临时管理人决定书》,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(主办机构)、广州 金鵬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(以下简称"临时 管理人")。
- 4、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,不代表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 申请,公司后续是否讲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,公司 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- 5、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股票将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果法院正式受理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,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 构,推动公司健康发展;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后续仍然存 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 宣告破产,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

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

- 1、2024年5月7日,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《通知书》,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,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,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8)。
- 2、2024年5月24日,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(2024)粤01破申251-5号《通知书》,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,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- 3、2024年6月14日,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(2024)粤01破申251号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》,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(主办机构)、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- 4、2024年6月17日,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(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pcws/wsxq?id=E49E91C37CFA5B4DA82B4 95631AF082E)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
- 5、2024年7月1日,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,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8)、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9)。
- 6、2024年7月4日,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,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0)。
- 7、2024年7月16日,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,最终确定中选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相关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8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预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日(2024年7月19日)已届满。目前,临时管理人正在配合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。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相关招募工作,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,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,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,公司股票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,将有利于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,推动公司健康发展;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,后 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 失败而被宣告破产,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 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